

证券代码: 002082

证券简称: 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 2016-035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ONGL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披露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0,588,203.46	2,003,541,211.32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0,854.00	10,320,575.01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62,211.03	9,035,285.63	-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35,322.15	-1,121,596.52	-58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80%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2,938,620.70	1,617,270,784.42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6,365,049.54	1,336,864,195.53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6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7,699.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436.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65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3,64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37.37	
合计	1,438,642.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4,664.80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金额计算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故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志宝	境内自然人	9.44%	22,471,680	22,471,680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4%	22,471,680		质押	22,471,68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0,957,800		质押	10,957,800
杨永兴	境内自然人	4.15%	9,885,792			
宋铁和	境内自然人	3.67%	8,736,88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嘉银成长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8%	7,560,000			
富安达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金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	6,075,648			
俞纪文	境内自然人	2.51%	5,981,100			
徐引生	境内自然人	2.37%	5,640,000			
沈百明	境内自然人	2.28%	5,426,622		质押	4,3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22,471,68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1,68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7,800
杨永兴	9,885,792	人民币普通股	9,885,79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嘉银成长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
富安达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金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6,075,648	人民币普通股	6,075,648
俞纪文	5,9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1,100
徐引生	5,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0
沈百明	5,426,622	人民币普通股	5,426,6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1,5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247,74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股东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永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885,79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885,79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44.38%，主要原因系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83.98%，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末销售款回款较多相应余额较低所致；
- 3、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25.81%，主要原因系期末尚未与供货商结算的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增长4412.66%，主要原因系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99.67%，主要原因系建筑用节能铝型材扩建提升项目结转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增长86.81%，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49.32%，主要原因系预付购车款所致；
- 8、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流动资金充裕，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归还后无新增借款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46.38%，主要原因系期末未付工资减少所致；
- 10、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期末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55.27%，主要原因系为减少经营风险，客户缴纳的型材保证金增加所致；
- 12、投资收益同比增长691.6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和理财收益较大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33.63%，主要系公司上期收专利赔款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65.35%，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80.75%，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与上期同比增加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4.78%，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51.06%，主要原因系上期子公司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分红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漾西厂区“退二进三”事项

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漾西厂区实施“退二进三”的议案》，拟对漾西厂区实施“退二进三”事项与织里镇政府达成有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2013年6月24日，公司就漾西厂区“退二进三”事宜与织里镇政府签订了协议，具体详见于2013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退二进三”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漾西厂区“退二进三”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出让进度放缓，经双方协商，拟在原协议政策不变情况下签署补充协议，具体详见于2014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漾西厂区“退二进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漾西厂区尚未完成拍卖，公司已按协议收到预付款500.00万元（账列预收款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9月1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时起已临时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较大，相关工作内容复杂等原因，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并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相关公告。

2016年3月15日，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涉及环节较多，交易各方就重组所涉及的资金方案、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及申报文件准备等相关事项或方案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或协调完成，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终止了重组事项。

3、协议转让股权事项

2016年3月15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的通知，其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2,47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事项，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公司201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陆志宝和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了《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

后，陆志宝先生持有栋梁新材22,47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万邦德集团受让栋梁新材22,47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陆志宝先生和万邦德集团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由于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夫妇为万邦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变更为陆志宝与赵守明、庄惠夫妇。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转让方及其关联人，以及受让方及其关联人，在栋梁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双方应保持一致行动。”，故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3月28日，上述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漾西厂区“退二进三”事项	2014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33 号公告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22 号公告
	2015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27 号公告
	2015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35 号公告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20 号公告
协议转让股权事项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25、026、027 号公告
	2016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30 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以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	2006年11月20日	三十六个月，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恪守承诺，严格履行中

			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6 年 11 月 20 日	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恪守承诺，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及今后公司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6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本公司	分红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 分红 回报规划 (详见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具体 规划)	2015 年 04 月 02 日	三十六个 月	恪守承诺, 承 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股份限售承 诺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所 持栋梁新材 22,471,680 股股份, 自完成股份过户 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主 动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十二个月	恪守承诺, 自 律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 (万元)	3,367.81	至	4,811.1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4,811.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 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勋伟

2016 年 4 月 27 日